

ICS 65.020.30

CCS B 44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854—2021

普通级实验用羊 环境及设施

Conventional experimental sheep and goat—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 and housing facilities

2021 - 11 - 08 发布

2022 - 01 - 01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施.....	2
5 工艺布局.....	2
6 环境.....	3
7 饲养条件.....	4
8 废弃物处理.....	5
9 运输.....	6
10 检测.....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海林格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弈星、刘科亮、姚凌云、王敬东、陈兵、刘丽达、王宁、邹娟、邱文英、郝伟伟。

本文件首次发布。

普通级实验用羊 环境及设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普通级实验用羊环境及设施条件的设施、工艺布局、环境、饲养条件、废弃物处理、运输和检测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级实验用羊环境及设施条件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4925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GB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46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GB 50447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 GBZ 133 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实验用羊 experimental sheep and goat

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验检测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绵羊、山羊。

3.2

实验用羊生产设施 breeding facility for experimental sheep and goat

用于实验用羊生产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

3.3

实验用羊实验设施 experiment facility for experimental sheep and goat

以科学研究、教学、产品生产、检验检测等为目的而进行实验用羊试验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

3.4

普通环境 conventional environment

符合实验用羊饲养的基本要求，控制人员和物品、动物出入，不能完全控制传染因子，适用于饲养普通级实验用羊。

4 设施

4.1 分类

按照设施的使用功能，分为实验用羊生产设施和实验用羊实验设施。

4.2 选址

4.2.1 应避开自然疫源地，宜远离可能产生交叉感染的动物饲养场所。

4.2.2 宜选在环境空气质量及自然环境条件较好的区域。

4.2.3 宜远离有严重空气污染、振动或噪声干扰的铁路、码头、飞机场、交通要道、工厂、贮仓、堆场等区域。

4.2.4 实验用羊生物安全实验室与生活区的距离应符合 GB 19489、GB 50346 和 GB 50447 的要求，实验用羊放射性实验室还应符合 GB 18871 和 GBZ 133 的要求。

4.3 建筑卫生要求

4.3.1 外环境应整洁，便于清扫和消毒。排水应畅通，无废物堆积和污水积存。

4.3.2 宜设人、动物、物品、车辆专用出入口，道路通畅，配置专用消毒设施和设备。

4.3.3 所有设施应有防止野生动物进入措施。

4.3.4 所有围护结构材料均应无毒、无放射性及其他健康危害因素。

4.3.5 饲养间内墙表面应光滑平整，应采用不易脱落、耐腐蚀、无反光、耐冲击的材料，地面易于清洗、消毒。地面应防滑、耐磨、平整、无渗漏，应保持适当坡度。天花板应防水、耐腐蚀。

4.4 建筑设施一般要求

4.4.1 建筑物的门、窗应有良好的密闭性，饲养间的门应设观察窗。

4.4.2 走廊净宽一般应不小于 1.5m。门大小应满足设备进出和日常工作需要，一般净宽度不小于 0.8m，其走廊和门的宽度和高度应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尺寸。

4.4.3 饲养间应合理组织气流和布置送、排风口的位置，宜避免死角、断流、短路。

4.4.4 各类环境控制设备应定期维修保养。

4.4.5 实验用羊设施的电力负荷等级，应根据工艺要求按 GB 50052 确定。设施防火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4.4.6 室内应选择不易积尘的配电设备，应采取可靠的密封措施。

4.4.7 排水沟、槽、管坡度应保证排水通畅，无污物积存。排水管道管径不宜小于 DN150。

4.4.8 宜设置环境监控系统。

5 工艺布局

5.1 总体布局

5.1.1 应根据实验用羊生理需要和行为特征，设计建造适合其居住的设施，并能控制人员和动物进出。

- 5.1.2 动物实验设施应与动物生产设施分开设置，一般分为前区、生产区或实验区、辅助区。
- 5.1.3 前区宜包括：办公室、档案资料室、维修室、库房、饲料室、配电室、一般走廊和动物装运台等。
- 5.1.4 生产区宜包括：隔离室、种羊舍、繁殖舍、羔羊舍、育成羊舍、待发室、动物活动场等。
- 5.1.5 实验区宜包括：动物洗浴间、检疫间、饲养间、操作间、手术室、术后观察室等。
- 5.1.6 辅助区宜包括：储藏室、洗刷消毒室、废物存放处理间或设备、兽医室、检测实验室、尸体冷藏存放间或设备、机械设备室、淋浴室、工作人员休息室、更衣室等。

5.2 主要区域设置要求

5.2.1 饲养间的设置要求

- 5.2.1.1 排水口应有防止害虫和野生动物进入措施。
- 5.2.1.2 宜设动物活动场。
- 5.2.1.3 应配备适宜的饲养设备和捕捉、固定工具，并确保牢固不会伤害动物。

5.2.2 操作间的设置要求

- 5.2.2.1 宜设置综合实验室，并按需求配备相应设备。
- 5.2.2.2 宜设置隔离室，用来独立饲养观察受伤和患病动物。
- 5.2.2.3 实验设施应设置为新进动物提供隔离的检疫间，并与动物饲养区分开设置。
- 5.2.2.4 实验设施应根据需要设置手术室和术后观察室。

5.2.3 辅助区的设置要求

- 5.2.3.1 饲料和垫料储藏室应实行环境控制，防止污染和野生动物进入。
- 5.2.3.2 应设置储存笼具、仪器设备等物品的储藏室。
- 5.2.3.3 清洗消毒室空间应便于设备的清洗消毒处理。清洗消毒前后的设备应分开放置。墙壁和地面应作防水处理。应设置独立排风装置，能有效排出热量和湿气。
- 5.2.3.4 应设置动物尸体和废物存放的专门房间或设备。
- 5.2.3.5 宜设置观察走廊或观察区，或设置视频监视系统，用于观察动物状态。

5.3 其他设施

- 5.3.1 实验用羊生物安全实验室除满足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 19489 和 GB 50346 的要求。
- 5.3.2 实验用羊放射性实验室除满足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 18871 的要求。

6 环境

普通级实验用羊的环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普通级实验用羊的环境技术指标

项目	普通环境		
	生产设施	实验设施	
温度/℃	16~28	16~28	
日温差/℃, ≤	4	4	
相对湿度/%	30~80	30~80	
笼具处气流速度/(m/s), ≤	0.2	0.2	
换气次数/(次/h), ≥	8	10	
氨气浓度/(mg/m ³), ≤	14	14	
噪声/dB(A), ≤	60	60	
照度/Lx	工作照度, ≥	200	200
	动物照度	100~200	100~200
光照明暗交替时间/h	12/12或14/10	12/12或14/10	
注1: 表中氨浓度指标为动态指标。			
注2: 静态检测除氨浓度外的所有指标, 温度、相对湿度、压差是日常性检测指标。			
注3: 日温差、噪声、气流速度、照度、氨气浓度为监督性检测指标。			

7 饲养条件

7.1 饲养围栏

7.1.1 应选用无毒、耐冲洗、耐高温、耐腐蚀、易消毒的材料。

7.1.2 饲养栏大小应满足实验用羊躺卧、采食和排便, 或者使用适当的分隔建立不同功能的区域。围栏应坚固, 且笼具间隔大小需根据动物情况调整, 符合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

7.1.3 实验用羊饲养围栏最小尺寸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实验用羊饲养围栏最小尺寸

	种羊围栏	羔羊围栏	育成羊围栏	分娩用围栏
围栏面积/(m ² /头)	4.0	0.7	0.8	1.2
围栏高度/m	1.8	1.8	1.8	1.8

7.2 饲养笼

7.2.1 应选用无毒、耐冲洗、耐高温、耐腐蚀、易消毒的材料。根据实验用羊大小, 饲养笼底板网眼或缝隙宽度宜在1.2cm~2.5cm。

7.2.2 大小高度应满足实验用羊躺卧、采食和排便, 或者使用适当的分隔建立不同功能的区域。饲养笼应坚固, 符合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

7.2.3 实验用羊群养及单养饲养笼最小尺寸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实验用羊饲养笼最小尺寸

体重 kg	群养最小躺卧底板面积 m ² /头	单养最小躺卧底板面积 m ² /头	高度 m
M<20	0.5	0.7	1.0
20≤M<35	0.7	1.0	1.2
35≤M<60	0.9	1.5	1.2
M ≥60	1.1	1.8	1.5

7.3 运动场

羊舍宜设置运动场，面积宜为羊舍面积的1.5~2.0倍，围栏高1.5m。

7.4 食槽

7.4.1 选用无毒、耐冲洗、耐高温、易消毒的材料。

7.4.2 单养时每个笼子都应设有食槽装置，群养时应根据群体大小合理设置多个食槽装置。

7.5 饮水

7.5.1 普通级实验用羊的饮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7.5.2 单养时每个笼子都应设有饮水嘴，群养时应根据群体大小合理设置多个饮水点，饮水嘴应采用无毒、耐腐蚀、易消毒材料。

7.6 畜床和垫料

畜床和垫料应无毒、无害、易消毒灭菌。

8 废弃物处理

8.1 污水处理

应有相对独立的污水初级处理设备或化粪池。来自于动物的粪尿、笼器具洗刷用水、废弃的消毒液、实验中废弃的试液等污水，应经处理并达到GB 8978二类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感染动物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水，应先经彻底灭菌后方可排出。

8.2 病理性废物处理

实验用羊的尸体及组织应装入生物垃圾袋中临时存放于尸体冷藏柜内，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或由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单位进行处理。感染性实验用羊尸体及组织应经高温高压灭菌后作相应处理。

8.3 感染性废物处理

废垫料、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应消毒或高温高压灭菌后，应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及处理。

8.4 损伤性废物处理

注射针头、刀片、玻璃器皿等损伤性废物应收集到利器盒中，应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及处理。感染性的废物须经高温高压灭菌后作相应处理。

8.5 放射性废物处理

放射性动物实验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按GB 18871和GBZ 133的要求处理。

9 运输

9.1 运输笼具

9.1.1 应坚固，能防止动物破坏、逃逸，笼门开启关闭方便，宜带有粪尿收集装置。符合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适合搬运，有利于保护动物和搬运人员安全。

9.1.2 符合相应微生物和寄生虫控制要求的环境，便于清洗和消毒。

9.1.3 应用箭头标明笼具的正确摆放方式，有注明活体动物及安全防护标示。标明运输该动物的注意事项。

9.2 运输工具

9.2.1 运输工具应配备空调等设备，保持环境的温度稳定。

9.2.2 运输工具应保证有足够的新鲜空气和摆放运输笼具的空间，满足动物的健康、安全和舒适的需要。

9.2.3 运输工具应能方便消毒。

9.2.4 运输时间超过 6h 时，应提供饮水及饲料。

10 检测

设施环境技术指标检测方法按照GB 14925执行。
